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中介机构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2273.SH	19 中金 C3	138664.SH	22 中金 G1
162470.SH	19 中金 C4	138735.SH	22 中金 G3
162645.SH	19 中金 C5	138842.SH	23 中金 G2
166069.SH	20 中金 C1	138841.SH	23 中金 G1
163362.SH	20 中金 G2	115448.SH	23 中金 G3
163514.SH	20 中金 G4	115691.SH	23 中金 G6
175075.SH	20 中金 Y1	115690.SH	23 中金 G5
175263.SH	20 中金 12	252159.SH	23 中金 F2
175326.SH	20 中金 14	252158.SH	23 中金 F1
175720.SH	21 中金 Y1	252380.SH	23 中金 F4
175750.SH	21 中金 C2	252379.SH	23 中金 F3
175857.SH	21 中金 G2	240348.SH	23 中金 C2
175906.SH	21 中金 G4	240347.SH	23 中金 C1
188054.SH	21 中金 Y2	240417.SH	23 中金 G8
188576.SH	21 中金 G6	240416.SH	23 中金 G7
188575.SH	21 中金 G5	240515.SH	24 中金 C2
185091.SH	21 中金 G8	240514.SH	24 中金 C1
185097.SH	21 中金 G7	240636.SH	24 中金 G3
185245.SH	22 中金 Y1	240635.SH	24 中金 G2
137871.SH	22 中金 Y2	240632.SH	24 中金 G1
138665.SH	22 中金 G2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连续服务年限将达到 5 年。

公司已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前期选聘程序，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相关法定审计、中期审阅、商定程序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职业资格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介机构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